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决议草案

13/...

### 保护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的重要性，

还忆及上述《宣言》所有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

还忆及此前所有与该主题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8 号决议，

强调指出，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的尊重和支持程度，对全面享有人权十分重要，

注意到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律一致的国家法律框架即为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工作的法律框架，

还注意到，国内法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以任何方式将人权维护者的和平行动定为犯罪、加以阻止、限制或妨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严重关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报告中特别反映的许多人权维护者面临威胁、骚扰、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攻击的情况,

又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中, 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 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制止并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威胁、骚扰、暴力对待(包括以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攻击那些参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问题的报告(A/HRC/13/22);

2. 敦促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挠和无危险地行动;

3. 又敦促各国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合法性, 作为使他们确实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4. 鼓励各国创立和加强与人权维护者进行协商和对话的机制, 包括在尚未设立人权维护者协调中心的公共管理部门内成立这样的机构, 以确定具体需要提供的保护, 包括对在人权维护者中女性的保护, 并确保在制定和执行针对性保护措施时有人权维护者参加;

5. 敦促各国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防范并制止针对参与增进和保卫人权与基本自由者及其亲属的攻击和威胁, 包括可以与人权维护者协商建立预警系统, 以便广泛地提高临险意识并能够作出有效应对;

6. 又敦促各国不以任何理由歧视人权维护者, 诸如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 并在这方面停止任何歧视性措施, 包括恐吓、整理“脸谱化”资料、没收财产、暂停活动、不让参加全国协商进程等;

7. 呼吁各国完全支持人权维护者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并在这种局势中保护他们;

8.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人权维护者和保护者的作用, 鼓励各国依需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授权和能力, 使它们能够依照《巴黎原则》有效地履行职责;

9. 呼吁各国确保国家和地方两级内的协调, 使那些参与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的人得到人权培训, 了解面临危险的人权维护者的保护需要, 包括那些为增进边缘群体成员的权利而活动的人权维护者;

10. 还呼吁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有效地落实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对参与落实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11. 敦促各国以迅速、有效、独立和负责任的方式，就有关威胁人权维护者或其亲属或侵犯他们人权的指控及陈述展开调查，并在适当时候对肇事者提起诉讼，以确保消除此种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在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内和与有关国家的合作中，支持制定适当的战略，解决人权维护者的保护问题。

